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器材設備 借用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申請借用單位： (請加蓋單位章)			
活動名稱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請附活動企劃書
借用負責人			聯絡電話
借用期間	領取搬運日期時間		預定歸還日期時間
	使用日期與時間		器材使用地點
器材設備名稱與規格		數量	器材設備名稱與規格
			數量
※ 對於器材設備有任何問題，可先與藝術中心確認後再行填寫，以免有誤。 ※ 專業演出設備須有藝術中心認可之技術人員負責安裝與操作，否則不予以借用。 ※ 器材領取與歸還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 09:00-11:30、13:30-16:00			
茲申請借用上列器材設備，借用前已詳閱「國立東華大學藝術中心展演空間與設備借用管理辦法」，並保證遵守相關規定，如違反規定，接受隨時停止使用之處分。若因使用不當導致任何設備損壞，願負賠償責任，絕無異議。同意提供個人資料作為器材設備借用聯絡使用。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同意並瞭解借用之相關規定 借用負責人簽名： _____</p>			

※ 以下由承辦單位填寫

藝術中心 承辦人		藝術中心 單位主管	
備註 / 特殊記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設備清點無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逾時歸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場地設備損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違規事項說明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		